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6800720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63号

乙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永恒

联系电话：139106281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02号2号楼6层604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物品清单具体如下：

物品名称	规格说明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净水开水一体机	1、规格参数 设备电压 380V，频率 50HZ，功率 9000W 2、尺寸 700*520*1700mm，落地式立式一体机 3、容量 90 升 4、出水方式三龙头出水（2 热 1 常温），每小时出水 140 升，水质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5、外壳材质不锈钢 6、防触电保护类型： I 类；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1	科源美	青岛科源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	台	12000	240000

7、具有防干烧、防火阻燃、防漏电、防蒸汽、防开启五防安全技术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8、过滤方式：采用 PP 棉+颗粒活性炭+RO 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四级过滤系统						
9、持有省级卫健委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总计（元）						240000

二、质量标准及检验：甲方采购的物品，规格说明及验收标准如附件。

三、交货与验收

1.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物品并完成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将上述物品妥善包装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辅料费用、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在收货当日按本协议内容验收清点货物，确认是否与本协议内容相符。

4. 甲方在收货时对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5. 验收完成后，乙方在 15 日内日出具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检验报告给到甲方。

四、结算与支付

甲方于收到全部物品、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本协议全部货款合计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含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北京市正规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合同价的2%计收。如果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若乙方不配合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还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宜

1.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以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专业要求。

3.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7 23



乙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心作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7 23



乙 方 印

附件一： 招标规格说明

规格说明	1、规格参数 设备电压 380V， 频率 50HZ， 功率 9000W-12000W 2、尺寸不超过 900*550*1800mm， 落地式立式一体机 3、容量 65-150 升 4、出水方式三龙头出水（2热1常温），每小时出水 100-180 升，水质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5、外壳材质不锈钢 6、防触电保护类型： I 类； 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1 7、具有防干烧、防火阻燃、防漏电、防蒸汽、防开启五防安全技术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8、过滤方式： 采用 PP 棉+颗粒活性炭+RO 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四级过滤系统 9、须持有省级卫健委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61500340373

正本

青环检字（CP190255）号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

送检单位 青岛科源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	样品编号	CP190255
送检单位	青岛科源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规格/型号	CRM-40A-3 型
生产单位	青岛科源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6 台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性状	整机
包装情况	纸箱包装、无破损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19 年 05 月 11 日
联系人	徐玲芝	联系电话	18300297889
接样日期	2019.05.23	检测完成日期	2019.06.06

检验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对送检样品进行卫生安全性试验及卫生功能性试验。

卫生安全性试验：

对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进行卫生安全性试验，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铅、镉、汞、铬（六价）、砷、挥发酚类、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14 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对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进行卫生安全加热试验，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铅、镉、汞、铬（六价）、砷、挥发酚类、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14 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卫生功能性试验：

对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进行总体性能试验，在额定总净水量 5m^3 内，以申报的产水流量 $1\text{L}/\text{min}$ ，在产水量 0m^3 和 5m^3 时，出水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2001）和 CJ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对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进行加标试验，在额定总净水量 5m^3 内，以申报的产水流量 $1\text{L}/\text{min}$ ，在产水量 0m^3 、 1.25m^3 、 2.5m^3 、 3.75m^3 、 5m^3 时，该水质处理器对人工配制水中的镉、铅、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四氯化碳、三氯甲烷的去除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06-14

备注 /

编写人：周子宁

审核人：孙晓

签发人：李成

一、卫生安全性试验检验结果

表 1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卫生安全性试验检验结果

测定项目	单位	卫生规范要求	浸泡水			判定
			空白	样品 1	样品 2	
色度	度	增加量 ≤ 5	<5	<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增加量 ≤ 0.5	0.12	0.28	0.28	合格
臭和味	描述	无异臭和异味	无	无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描述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无	无	无	合格
耗氧量	mg/L	增加量 ≤ 2	0.25	0.33	0.35	合格
铅	mg/L	增加量 ≤ 0.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镉	mg/L	增加量 ≤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合格
汞	mg/L	增加量 ≤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铬 (六价)	mg/L	增加量 ≤ 0.005	<0.004	<0.004	<0.004	合格
砷	mg/L	增加量 ≤ 0.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挥发酚类	mg/L	增加量 ≤ 0.002	<0.002	<0.002	<0.002	合格
细菌总数	CFU/ml	≤ 100	未检出	5	4	合格
总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表 2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卫生安全性加热试验检验结果

测定项目	单位	卫生规范要求	空白	浸泡水		判定
				样品 1	样品 2	
色度	度	增加量≤5	<5	<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增加量≤0.5	0.11	0.29	0.29	合格
臭和味	描述	无异臭和异味	无	无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描述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无	无	无	合格
耗氧量	mg/L	增加量≤2	0.21	0.33	0.33	合格
铅	mg/L	增加量≤0.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镉	mg/L	增加量≤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合格
汞	mg/L	增加量≤0.0002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铬（六价）	mg/L	增加量≤0.005	<0.004	<0.004	<0.004	合格
砷	mg/L	增加量≤0.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挥发酚类	mg/L	增加量≤0.002	<0.002	<0.002	<0.002	合格
细菌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总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二、卫生功能性试验检验结果

1. 总体性能试验

表 3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水质分析检验结果 (0m³) 通水开始, 全分析

测定项目	单位	卫生规范要求	过滤前	过滤后		判定
				样品 1	样品 2	
色度	度	≤5	<5	<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0.5	0.29	0.14	0.12	合格
臭和味	描述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描述	无	无	无	无	合格
pH	/	6.0-8.5	7.36	6.84	6.84	合格
总硬度	mg/L	≤300	316	4.5	4.1	合格
铝	mg/L	≤0.20	<0.008	<0.008	<0.008	合格
铁	mg/L	≤0.20	<0.025	<0.025	<0.025	合格
锰	mg/L	≤0.05	<0.01	<0.01	<0.01	合格
铜	mg/L	≤1.0	<0.005	<0.005	<0.005	合格
锌	mg/L	≤1.0	<0.01	<0.01	<0.01	合格
挥发酚类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合格
硫酸盐	mg/L	≤100	131	<0.75	<0.75	合格
氯化物	mg/L	≤100	97.8	1.07	0.93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0	603	7.8	7.2	合格
耗氧量	mg/L	≤2.0	1.55	0.33	0.37	合格
砷	mg/L	≤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镉	mg/L	≤0.003	<0.0005	<0.0005	<0.0005	合格

测定项目	单位	卫生规范要求	过滤前	过滤后		判定
				样品 1	样品 2	
铬 (六价)	mg/L	≤0.05	<0.004	<0.004	<0.004	合格
氰化物	mg/L	≤0.05	<0.002	<0.002	<0.002	合格
氟化物	mg/L	≤1.0	0.39	<0.10	<0.10	合格
铅	mg/L	≤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汞	mg/L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硝酸盐氮	mg/L	≤10	1.26	<0.50	<0.50	合格
硒	mg/L	≤0.01	<0.0004	<0.0004	<0.0004	合格
三氯甲烷	mg/L	≤0.03	0.0325	<0.0002	<0.0002	合格
四氯化碳	mg/L	≤0.002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细菌总数	cfu/mL	≤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总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 中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 中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游离余氯	mg/L	/	0.05	<0.01	<0.01	/
以下空白						

表 4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水质分析检验结果（5m³）通水结束，全分析

测定项目	单位	卫生规范要求	过滤后			判定
			样品 1	样品 2		
色度	度	≤5	<5	<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0.5	0.29	0.14	0.14	合格
臭和味	描述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描述	无	无	无	无	合格
pH	/	6.0-8.5	7.40	6.86	6.86	合格
总硬度	mg/L	≤300	302	5.2	5.0	合格
铝	mg/L	≤0.20	<0.008	<0.008	<0.008	合格
铁	mg/L	≤0.20	<0.025	<0.025	<0.025	合格
锰	mg/L	≤0.05	<0.01	<0.01	<0.01	合格
铜	mg/L	≤1.0	<0.005	<0.005	<0.005	合格
锌	mg/L	≤1.0	<0.01	<0.01	<0.01	合格
挥发酚类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合格
硫酸盐	mg/L	≤100	125	<0.75	<0.75	合格
氯化物	mg/L	≤100	86.4	1.20	0.78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0	573	8.3	7.6	合格
耗氧量	mg/L	≤2.0	1.84	0.45	0.45	合格
砷	mg/L	≤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镉	mg/L	≤0.003	<0.0005	<0.0005	<0.0005	合格
铬（六价）	mg/L	≤0.05	<0.004	<0.004	<0.004	合格
氟化物	mg/L	≤0.05	<0.002	<0.002	<0.002	合格
氟化物	mg/L	≤1.0	0.47	<0.10	<0.10	合格

測定項目	單位	衛生规范要求	過濾前	過濾后		判定
				样品 1	样品 2	
鉛	mg/L	≤0.01	<0.001	<0.001	<0.001	合格
汞	mg/L	≤0.001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硝酸盐氮	mg/L	≤10	1.42	<0.50	<0.50	合格
硒	mg/L	≤0.01	<0.0004	<0.0004	<0.0004	合格
三氯甲烷	mg/L	≤0.03	0.0048	<0.0002	<0.0002	合格
四氯化碳	mg/L	≤0.002	<0.0001	<0.0001	<0.0001	合格
細菌总数	cfu/mL	≤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总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 中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耐热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 中不得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游离余氯	mg/L	/	0.06	<0.01	<0.01	/

以下空白

2.加标试验

表 5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通水开始第 1 次加标水检验结果 (0m³)

测定项目	计量单位	加标 原水	过滤后水		去除率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镉	mg/L	0.026	<0.0005	<0.0005	>98.0	>98.0
铅	mg/L	0.157	<0.001	<0.001	>99.3	>99.3
砷	mg/L	0.316	0.004	0.003	98.7	99.0
铬（六价）	mg/L	0.168	<0.004	<0.004	>97.6	>97.6
氟化物	mg/L	9.50	<0.10	<0.10	>98.9	>98.9
硝酸盐氮	mg/L	32.2	<0.50	<0.50	>98.4	>98.4
三氯甲烷	mg/L	0.301	<0.0002	<0.0002	>99.9	>99.9
四氯化碳	mg/L	0.069	<0.0001	<0.0001	>99.8	>99.8

表 6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 1/4 段末第 2 次加标水检验结果 (1.25m³)

测定项目	计量单位	加标 原水	过滤后水		去除率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镉	mg/L	0.026	<0.0005	<0.0005	>98.0	>98.0
铅	mg/L	0.157	<0.001	<0.001	>99.3	>99.3
砷	mg/L	0.281	0.004	0.003	98.5	98.9
铬（六价）	mg/L	0.165	<0.004	<0.004	>97.5	>97.5
氟化物	mg/L	8.25	<0.10	<0.10	>98.7	>98.7
硝酸盐氮	mg/L	30.0	<0.50	<0.50	>98.3	>98.3
三氯甲烷	mg/L	0.299	<0.0002	<0.0002	>99.9	>99.9
四氯化碳	mg/L	0.070	<0.0001	<0.0001	>99.8	>99.8
以下空白						

表 7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 2/4 段末第 3 次加标水检验结果 (2.5m³)

测定项目	计量单位	加标 原水	过滤后水		去除率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镉	mg/L	0.025	<0.0005	<0.0005	>98.0	>98.0
铅	mg/L	0.153	<0.001	<0.001	>99.3	>99.3
砷	mg/L	0.284	0.004	0.003	98.5	98.9
铬（六价）	mg/L	0.160	<0.004	<0.004	>97.5	>97.5
氟化物	mg/L	9.00	<0.10	<0.10	>98.8	>98.8
硝酸盐氮	mg/L	33.0	<0.50	<0.50	>98.4	>98.4
三氯甲烷	mg/L	0.277	<0.0002	<0.0002	>99.9	>99.9
四氯化碳	mg/L	0.067	<0.0001	<0.0001	>99.8	>99.8

表 8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水机 3/4 段末第 4 次加标水检验结果 (3.75m³)

测定项目	计量单位	加标 原水	过滤后水		去除率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镉	mg/L	0.024	<0.0005	<0.0005	>97.9	>97.9
铅	mg/L	0.155	<0.001	<0.001	>99.3	>99.3
砷	mg/L	0.313	0.003	0.003	99.0	99.0
铬（六价）	mg/L	0.155	<0.004	<0.004	>97.4	>97.4
氟化物	mg/L	9.00	<0.10	<0.10	>98.8	>98.8
硝酸盐氮	mg/L	33.8	<0.50	<0.50	>98.5	>98.5
三氯甲烷	mg/L	0.287	<0.0002	<0.0002	>99.9	>99.9
四氯化碳	mg/L	0.068	<0.0001	<0.0001	>99.8	>99.8
以下空白						

表 9 科源美牌 CRM-40A-3 型电热式纳滤商务净饮机 4/4 段末第 5 次加标水检验结果（5m³）

测定项目	计量单位	加标 原水	过滤后水		去除率（%）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镉	mg/L	0.024	<0.0005	<0.0005	>97.9	>97.9
铅	mg/L	0.179	<0.001	<0.001	>99.4	>99.4
砷	mg/L	0.279	0.004	0.003	98.5	98.9
铬（六价）	mg/L	0.150	<0.004	<0.004	>97.3	>97.3
氟化物	mg/L	9.00	<0.10	<0.10	>98.8	>98.8
硝酸盐氮	mg/L	32.8	<0.50	<0.50	>98.4	>98.4
三氯甲烷	mg/L	0.287	<0.0002	<0.0002	>99.9	>99.9
四氯化碳	mg/L	0.070	<0.0001	<0.0001	>99.8	>99.8
以下空白						

说明

- 1.本报告无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未经盖章无效。
- 5.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6.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7.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测。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68号11楼、12楼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0990628 80997281 80997282

传真：0532-80997279

净水开水一体机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7月23日签订《净水开水一体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设备尺寸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变更内容

1、原合同第一条采购清单内净水开水一体机规格中第2条原文：尺寸700*520*1700mm，落地式立式一体机，现变更为：尺寸830*520*1753mm，落地式立式一体机。

2、变更原因：原设备柜体接水处的高度与宽度较小，日常取水、打水作业时无法同时放置2个大的储水瓶，日常使用便利性不足，为满足实际办公使用需求，将尺寸变更为830*520*1753mm，增加柜体接水处空间，方便日常取水。

3、其余全部技术参数保持不变：设备电压、功率、储水容量、出水流量、出水龙头配置、外壳材质、安全防护、四级过滤系统、卫生许可要求等所有条款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4、本次调整后设备尺寸830*520*1753mm，未超出招标规格说明中“尺寸不超过900*550*1800mm”的限定标准，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二、价款、数量、交付不变

1、采购数量：20台不变；设备单价12000元/台，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保持不变，无加价、无减价。

2、交货期限、运输、安装、验收标准、发票要求均执行原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3、产品验收分两次，第一次为收货验收，以到货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为准。第二次为水质检测验收，以乙方安装后对机器统一进行二次水质监测，得到



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交由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为准。货款结算均执行原合同约定，即全部产品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三、质量与验收

乙方交付设备实际尺寸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 830*520*1753mm 执行，甲方收货验收时将核对设备外形尺寸；若交付设备尺寸与本协议不符，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条款要求乙方退换、赔偿损失。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仅针对设备外形尺寸进行调整，原合同其余全部条款、附件效力均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一并留存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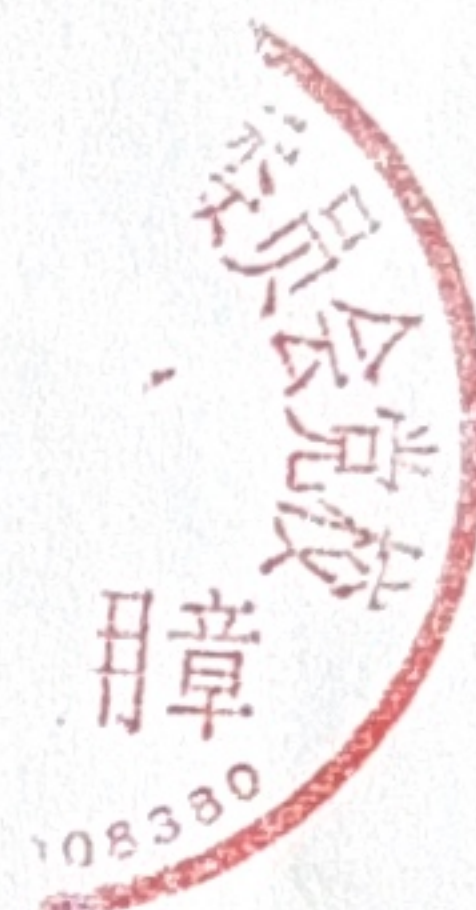
3、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原合同第六条第 4 款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